**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就东北区域所属**项目 **临建电缆 物资采购**与供应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含工程地点）：**/

  **三、招标内容：**具体招标物资规格型号数量见附件一。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1、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汇泉路17号2506室

 **五、报名截止时间：云筑网时间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及报名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纳税资格必须为一般纳税人或能提供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2、投标人应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证书，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含）。

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和有关规定。

5、资审通过后，投标人必须缴纳 5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时，请将汇款凭证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附件二）盖公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不论是否中标，投标保证金每年度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其他时间不办理退还。自退款当日，一年内不能参与我司投标，一年后经考察合格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再次参与我司招投标活动。

6、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经考察合格，且保证金未退还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我司同类物资招标，无需再次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方式：**投标人通过”云筑网”（ https://yzw.cn/）报名，经资格审查入围的投标人，登录“云筑网”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万元，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我司若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司可将我司投标保证金作为罚金进行扣除，同时依照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我司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3. 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 我司中标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

5. 我司行为影响招标工作进行的；

6. 我司出现其他违法、违约情况的。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贵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为每年度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其他时间不办理退还的管理原则。

投标单位：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